

沅江市财政局文件

沅财库〔2020〕7号

沅江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沅江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见附件 1)。
- 二、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见附件 2)。
- 三、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见附件 3)。
- 四、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见附件 4)。
- 五、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见附件 5)。

六、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见附件 6)。

七、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见附件 7)。

八、核定你单位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见附件 8)。

九、部门决算批复后，各预算单位应按批复的年度结余数结转使用，并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十、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请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除列入涉密信息目录清单的事项外，各部门、单位应当在决算批复后的二十日内，按《湖南省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湘财预〔2017〕28号)要求，在各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并由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整理汇总对口预算单位的公开内容，在沅江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统一公开。

- 附件：1.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3.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批复表
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批复表
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批复表
8.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批复表

